现在很多家里都配有药物箱，常备些感冒药、抗生素、腹泻药、速效救心丸等药物，一旦身体有所不适，就能随时使用。尤其是患有心脑血管疾病等慢性病的老人，由于需要经常服药，常常会把家里的药箱塞得很满，但药品不是食品，很多没吃完的、用量少的药，最后只能放得过期，一扔了之。可大多数人对于过期药的危害及如何处理并不了解。

　　 **家庭是如何处理过期药物的?**

　　居民表示，自家平时会存放一些药品，但是，药箱里的药若长时间不用，一不留神就过期了，有很多甚至都没有开封，也不知道怎么处理，基本都是将这些过期药和生活垃圾一起扔掉。不同人群中对于过期药品的处理上大多数都会采取上述方法，随意丢弃与生活垃圾一并处理，并对随意丢弃过期药品给土地、水源等带来的危害知之甚少。

　　 **药店是如何处理过期药物的?**

　　在一些药店了解到，目前药店都不会回收过期药品。询问药店若有药品过期怎么处理时，店员表示，一般提前半年进入预警，药品还有三个月即将到期的时候就下架，统一集中返回总部，由总部集中进行焚烧处理。

　　 **社区门诊及个体门诊是如何处理过期药物的?**

　　过期药品大部分由药品厂家进行回收、调换，少部分无法调换的以前是由卫生局下属相关单位统一回收，近期却不再回收，只能自行处置(堆放搁置或作为生活垃圾处理)。

　　 **医院是如何处理过期药物的?**

　　调查发现，医疗机构对过期药品处理都能按严格的规定进行，做得比较好。一些医院对过期药品是这样处理的，普通药品先是由药剂部门填写过期药品报废单，逐级审批，最后报经院领导同意，进行统一锅炉焚烧处理。销毁现场，分管领导及纪检、审计、财务、保卫部门人员同时到场，进行现场核对。麻醉药品需上报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，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统一处理或监督处理。

　　 **对于过期药品，药品监督局怎么说?**

　　据了解，现行的《药品管理法》对药品生产、销售、使用都做了明确规定，可是对于过期药品的回收处理，特别是对零散的家庭过期药品回收，缺乏明确的法律规定和行之有效的监管机制。相关的处理基本上是药品监管部门、药品生产企业和零售药店等自发行为。目前主要有以下几种方式：一是自行销毁。药品经营企业和医院的过期药品一般可以退回生产企业，生产企业对于过期药品则采用焚烧销毁的方式处理。二是有偿回收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会联合药品经营企业每年3.15消费者日统一回收，集中锅炉焚烧处理。

　　早在2008年国家就把过期药品定性为重要环境污染源，随意乱扔过期药品，对土壤、水源质量乃至人体健康构成相当大的威胁。就目前情况来看，对于药品的回收处理，尤其是家庭过期药品的回收处理，上至国家，下到地方，都缺乏明确的相关规定和行之有效的监管回收机制，让人有一种投奔无门的感觉。

　　**药品是特殊商品，如果没有存放在合适的环境下，可能导致其有效期缩短。建议市民的家庭小药箱内不要存放太多药品，并且要定期清理，这样能减少家里过期药品的出现。同时作为负责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则要加强监管力度，要避免过期药品给环境、居民带来危害，除要加强药品生产企业产品供求管理外，更要建立一种长效的家庭剩余过期药品回收的模式，制定相应的药品回收管理处理程序，确保广大市民的用药安全。**